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 SB008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OFF PREMISES CLAUSE)

85 年 4 月 24 日台財保第 85022254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8 年 4 月 3 日兆產(98)火字第 0484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